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我们就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的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年度报告以及与上述担保相关的三会文件和公告披露文件，公司对江苏八达园林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额度披露日期分别为 2015 年 8 月 25 日、2016 年 3 月 19 日、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8 年 11 月 27 日，上述涉及的担保金额 3.25 亿元均在授权期限内，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中担保情况涉及的担保期限问题为本次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填报错误。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对八达园林的上述担保均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及对外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情形，未发现违规担保的情形。对于年报中担保情况的填报错误，请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修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徐守浩 赵泽辉 刘伟英 刘 民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28 日